

南京律师刘爱中的手里,有一份已经写好的诉状,在诉状的后面,整整齐齐地附着这起官司所需要提交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法医鉴定、死亡证明、医药费清单……把这份诉状投给哪家法院,他已经想了好几天。

去年12月,南京江宁发生了一起严重车祸,事故造成了6死28伤的惨烈后果。随着善后工作的逐步推进,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官司势在必打,而就在当事人准备起诉时,却发现一个让他们吃惊的事实:在江苏打这场官司,很可能不如到安徽打划算。这个尴尬事实,缘于两个省份精神损害赔偿金标准的落差。

□ 快报记者 马乐乐

精神损害赔偿金:江苏最高赔5万 安徽最高赔8万

差距咋就这么大呢

惨烈车祸,起诉地点 值得思量

去年12月17日上午,南京江宁区将军大道与西环路交叉路口,一辆南京牌照的轿车与安徽芜湖的一辆客车相撞。载着40多名乘客的客车侧翻,事故造成6人死亡、28人受伤的惨烈后果。在客车里遇难的乘客中,就有无锡电视台结婚才两天的女主播魏笑(快报曾作报道)。

事后,几名当事人在交警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魏笑等人的家属都获得了相应的赔偿。而剩余的不少死伤者由于涉及到保险理赔,陆续走上了法律诉讼的道路。这起事故中遇难的轿车司机李涛(化名)是南京人,他的家人也开始准备各项材料,委托刘爱中律师准备将安徽芜湖的事故方告上法院。李涛的家人没有多想,但刘爱中接手后却多了一个心眼。

“你这个官司是在南京起诉,还是到安徽芜湖起诉?”

“我是南京人,难道还要跑到安徽去打官司?”

“在南京起诉,与到安徽起诉,结果很可能不一样。”

精打细算,至少相差 2.5万

在李涛家人诧异的眼神中,刘爱中解释说:“根据法律规定,侵权官司中的原告可以到侵权发生地所在的法院,或者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去起诉。李涛是南京江宁区人,你们可以选择到南京江宁区法院起诉;被告在安徽芜湖,你们也可以到安徽芜湖的法院去起诉。”

不管在南京还是在芜湖,李涛家人所能主张的索赔内容都是一样的,主要有:死亡赔偿金、被

抚养人生活费、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在法律上的计算方法是,“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乘以20年。就2008年度而言,安徽的数据是12990.4元,江苏是18680元。这两个数字差额乘以20,就是11万多元的差距。“但是根据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如果一起案件中出现了可以适用的两个数据,应当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所以,李涛家人即使到安徽去打官司,计算死亡赔偿金时,仍然应当按照江苏的标准来计算。”

玄机就出在精神损害赔偿金上。刘爱中说,全国人大刚刚表决通过的《侵权责任法》中第一次在立法中提到了精神赔偿,而目前各地法院执行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标准,都是在最高法院司法解释框架下,各地自行制定的地方性规定。

“比方说江苏就规定,精神损害赔偿金不超过5万元。而安徽的规定是不超过8万元,如果造成死亡的案件,更是在5万元到8万元之间。”刘爱中分析说,这起交通事故责任交警作出的结论是“无法认定”,那么法院在断案时,将会根据规定“各打五十大板”,李涛和对方各负50%的责任。“既然是一半责任,那么在江苏打,精神赔偿很可能是5万元的一半——2.5万元;而在安徽打,则至少是5万元。”

在刘爱中的提醒下,李涛家人恍然大悟,当即决定再仔细考虑考虑。事实上,那起事故中的其他几十位伤者,都已经选择到芜湖去打官司了。

安徽的精神赔偿反 比江苏高

“不到外地打官司,就不可能

知道外地的规定。”刘爱中解释说。他找了一份判决日期是今年6月2日的安徽肥东县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在那起交通事故中,他是被告方的代理人。

根据判决书中的描述,今年2月16日下午,司机郭某开着一辆厢式货车,行驶在安徽肥东县合店路上。当他开车向右拐时,不慎碰到了一辆同方向行驶的电动车并造成电动车侧翻。骑电动车的费某和坐在车后的费某儿子小费当场倒地,小费被车轧过,当场死亡。交警认定,郭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郭某是南京某运输公司的驾驶员,事发时从事的是职务行为,因此死者家人将运输公司和保险公司一起告上了肥东县法院。法院判决的项目中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住宿费,都是根据当地标准或者相应的发票而来,而精神损害赔偿金则是8万元。

一开始,保险公司方面对8万元的数额感到不可思议:“我们江苏最高才5万,怎么安徽能判到8万?”

刘爱中对此倒不陌生。“我以前在安徽打发生死亡的案件里,精神赔偿都比江苏高,有赔6万的,也有赔7万的。”原来,早在2005年12月份通过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就明确指出:……造成公民死亡的,精神抚慰金的数额一般不低于5万元,但不得高于8万元。“在我的理解里,精神损害赔偿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应当是密切相关的。”刘爱中说,对于江苏与安徽之间相反的落差,他无法理解。

延伸

地方立法 应“与时俱进”

“法律对精神损害赔偿金标准的缺失,是造成混乱的重要原因。”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邱鹭凤说,“上海、浙江、广东等地,精神损害赔偿金的最高限额,都比江苏高不少。从目前看,江苏的5万元封顶限额,已经偏低了。”

邱教授说,精神损害赔偿标准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显然是不可分割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需要用金钱来弥补精神损害的标准,就完全不一样。”她说,精神损害还要考虑到加害人的赔偿能力。“同样的一个金额,在东部发达地区和西部欠发达地区,对加害人来说,也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可能东部地区能赔得起的,西部地区人根本赔不起。”

她认为,精神损害赔偿,更应当考虑到事故本身情节的严重程度。“比如说张明宝案,给受害人家属带来的精神伤痛是显而易见的,这种极其恶劣的情节,应当给予更高的精神赔偿,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按照5万元封顶的原则,就已经不太合适了。”邱教授说,随着一个地区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地方立法也应当考虑到精神损害赔偿金相应“水涨船高”,江苏完全可以考虑通过地方立法,来提高5万元的标准。

信息直通车

轻松购票 打个“铁的”去上海

快报讯(记者 项风华)明年沪宁城际铁路将运行,城市间的距离将不断缩短。昨天民建江苏省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上讨论了《重视城际铁路开通带来的“虹吸效应”》等专题调研报告。

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民建会员周晶告诉记者,虽然南京的动车开了,但是还没有形成“公交化”运行,大家还是必须提前买好车票,如果想临时上车就不大可能,而且班次也不怎么多。为此,希望新建的城际铁路能够实现交通“公交化”,比如市民想去哪里,随时都可以去买票,就像坐市内的公交车一样便捷。同时,城际轨道交通与干线铁路、公路、民航、城市轨道交通之间新建综合枢纽站、接驳站和换乘站,让乘客做到“零距离换乘或最短距离换乘”,真正实现区域“同城化”。

2010年“保送生招收”办法: 八类考生可保送大学 作假者取消高考资格

快报讯(记者 谢静娴)记者昨天从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了解到,教育部刚刚公布了2010年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办法,明年仍有八类考生可保送上大学。

据介绍,符合保送生条件的考生包括省级优秀学生、相关竞赛获奖学生、外国语中学推荐的优秀学生、退役运动员以及公安英烈子女。其中,符合保送条件的退役运动员,可向国家体育总局申请,并由国家体育总局进行资格审核后向有关高校推荐;符合保送条件的公安英烈子女,可向烈士生前所在单位或英烈现工作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逐级报至省公安厅政治部审核,再报公安部政治部审批。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将集中公示符合保送条件的考生名单。符合保送条件的考生要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高校将对本校拟录取的保送生进行文化测试及相关考核。

昨天,相关负责人特别提醒考生,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或获奖材料取得保送资格的学生,将被取消当年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录取资格及参加普通高考资格,并记入考生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已被保送进入高校学习的,由相关高校取消其学籍。在推荐保送生工作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违反规定推荐的中学,将被通报批评,并由有关部门对其当年所有推荐保送学生进行重新审查。对弄虚作假的中学,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其1至3年推荐保送生资格。对造成恶劣影响的中学,将取消其今后推荐保送生资格。

常州仍处甲流高发期

快报讯(记者 刘国庆)常州市卫生局昨日通报,上周(12月21日~12月27日),常州市流感哨点监测结果显示,流感病例占流感样病例的比例为45%,与前一周期(65%)相比有所下降;甲型H1N1流感病例占流感样病例的比例为100%,与前一周期相同。上周无甲型H1N1流感死亡病例报告。

上周全市接种初三三年级和小学1~6年级学生42863人。截至2009年12月28日,全市累计接种甲型H1N1流感疫苗146979人,无严重不良反应报告。有关专家提醒,目前常州市仍处于甲型H1N1流感高发期,接种甲型H1N1流感疫苗安全、有效,是预防甲型H1N1流感最有效的手段。建议符合甲型H1N1流感疫苗接种条件的人群,应按照市防控甲型H1N1流感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自愿接种疫苗。

南京新发现1825处不可移动文物

快来瞅瞅,哪些是你的“老相识”?

新街口杨公井人民剧场是文物?打死你都不相信吧!橙黄色的外墙,簇新簇新的,也许路过的时候你会感觉这个楼的色彩还挺亮丽,压根没想过它究竟有多大价值,更不会把它往文物上靠。不过,南京市文物专家经过一年多“地毯式”搜索发现,这个看上去很“青春”的大楼实际上已经有70多岁了。昨天《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南京重要新发现》的首发仪式上,南京市文物局公布了南京新发现的1825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民国建筑达到近千处。

很多“民国符号”都 在无意中被抹去

你知道吗?现在被装饰成“江苏省演艺集团江苏人民大剧场大苹果剧场”的大楼,是1930年前后由新金记营造厂承担建设的,当时的厂主名叫康金宝,这个小楼建筑占地面积1508平方米。“以前是放电影的,有时也演戏。”建国后这个楼改称人民剧场,目前,外部建筑较完整,内部经过装修改造。

“要不是文物普查我们也不会注意到这栋楼,民国建筑都是

很有特点的,以前,这个楼的外观比较老旧。为了迎合当时人的看戏习惯,正面设计成一格格的镜面样子。可是,你看,现在外观已经被刷成了橙黄色,面目全非了。”文物专家说,在英国,私自更改历史悠久建筑的外观是要坐牢的,英国有一个80多岁的老太太因为偏爱黄色,就把自己居住的房子刷成了黄色,结果,因为这是个老宅,老太太遭遇了牢狱之灾。

而在中国,民国建筑该如何修缮?尤其是没有列入文保单位的民国建筑,它们是不是可以被随意修缮?这是个课题。南京市文

物局副局长杨新华说,人民剧场的修缮是否是最合适的,现在不去探讨,但是,民国建筑修缮时建筑的“神”和“魂”是绝对不能丢的。尽管现在大楼看上去都洋气十足,却缺乏了历史人文底蕴,而那些看上去又老又旧的老宅,它们涵盖了很多思想。“‘神’指的是建筑外观的精彩,‘魂’是指建筑的内在思想。民国建筑这两者都是兼备的。一座民国建筑,涵盖了当年房东的性格,设计师的主张,营造商的思想。”

但是,实际的修缮过程中,民国建筑往往惨遭“毁容”。杨新华告诉记者,在民国建筑的修缮中,很多“民国符号”都被抹去了,比如一些裸露在外的水管、下水管,修缮时为了符合现在的审美,都被改装了。“这些小细节是民国建筑的‘神’”。他表示“传神”的保护更重要,“这样才能让后人领略当年建筑的神采”。

江苏酒家等12处民 国建筑将升级

南京号称六朝古都、十朝都

会,但是目前保留最完整的却是民国建筑。此次“家底”摸清后,12处民国建筑就要升级了,这些原本没有任何法律保护的文物,有的将被列入国家级文保单位,有的将被列入省级文保单位,有的要列入市级文保单位。

据杨新华介绍,新发现的近千处民国建筑中,有12处是非常杰出的。国民党中央广播电台旧址、永利硫酸厂旧址及附属建筑群、北河口水厂将申报全国重点文保单位,而大家关心的位于建康路的江苏酒家将升级为市级文保单位。此前,三山街一带的老字号面临拆迁,列入市级文保后,“江苏酒家就有了法律保护伞,就不能说拆就拆。如果要拆,必须报南京市文物局,征得南京市政府的批准才行。”

除了这几处外,将被列入文保单位的还有:江南水泥厂旧址、下关浦口铁路轮渡桥、浦镇机厂旧址、复成新村民国建筑群、青石街民国建筑、谭延闿故居、和记洋行旧址、兵工专门学校旧址等。 见习记者 赵晨